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辦法

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：

1. 當年度申請國科技部研究計畫未通過者，計畫案件經校長核准有必要進行者。
2. 送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通過者，經校長核准有必要進行者。
3. 送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通過但補助金額不足者，經校長核准有必要協助者。

第三條 補助申請金額

1.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一案為限。
2. 申請人需詳細編列研究計畫經費，送教務處審查。
3. 經費補助比例視當年度本校申請補助案件多寡為考量。

第四條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轉而申請本校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若因作業關係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應繳回校方已補助之經費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

每年於一月底前提送下一學年度研究申請補助案件相關資料及預算，交由教務處審查。

第六條 相關資料經教務處彙整審查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申請補助之教師研究計畫完成時，需向校方提出書面報告，由校方安排時間公開發表或講座，並依校方規定提報單據核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